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当期不存在为关联方或其他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3、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职权责任分配明晰，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保证了公司内控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吻合，有利于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21 年 4 月 23 日